

#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ᠨᠢᠮᠤᠭᠤ ᠶ᠋ᠢ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内工大 教务字〔2026〕18号

## 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教学成果奖推荐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新理念、新方法、新模式，发掘和推广在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教学成果，全面提升我区教育教学质量水平。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内教师函〔2026〕40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内蒙古自治区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 （一）本科教学成果

1. 获得过2023-2024年校级本科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的成果可申报此次自治区教学成果奖；

2. 获得过2021年校级本科教学成果一等奖的成果也可申报此次自治区教学成果奖。但已获得过国家级和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特别创新，不得重复申报。

## **(二) 研究生教学成果**

1. 获得过2023-2024年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的成果可申报此次自治区教学成果奖;

2. 获得过2019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的成果也可申报此次自治区教学成果奖。但已获得过国家级和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的成果, 如无特别创新, 不得重复申报。

## **(三) 依托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教学成果**

须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申报, 从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成果中遴选, 成果申报第一完成人须为获奖团队第一或第二指导教师, 每个获奖团队仅能申报一个成果。

## **二、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等次**

2026年自治区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次。

## **三、推荐评选条件**

### **(一) 推荐基本条件**

教学成果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符合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突出育人导向, 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 注重素质教育核心理念,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围绕解决当前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的

实际问题和面临的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广泛而积极的影响。推荐教学成果坚持向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

## （二）评选标准

1.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自治区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2.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自治区产生重要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3.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上述教学成果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2026年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

#### 四、申报主体

（一）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对已形成的教学成果保持继续修正、更新、创造的精神和实践能力。所有成果的主持者、参与者均应政治立场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素质过硬，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立德树人、为人师表、率先垂范，忠实履行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二）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含2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联合申报。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我区院校，第一完成人原则上应为我区学校教师。

（三）申报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人（含15人）。

（四）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申请成果奖的，原则上不予推荐。现任高等院校的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教学成果，推荐数量要严格控制在所在单位推荐成果总数的20%以内，兼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厅局级干部作为教学成果不可或缺的第一完成人，可以参评，但需严格控制。同一所学校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限报1项，同一成果（相同完成人或单位、相同成果内容）不得多途径申报、拆分申报。个人作为项目成员参与的每一类型教学成果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含参与

其他单位的成果），作为主持人申报的成果限报1项。已获得过国家级和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特别创新，不得重复申报。

## 五、提交材料要求

### （一）提交材料清单

1.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涉及团队签名、单位盖章处不得遗漏；PDF盖章版，命名规则：学院 - 成果名称 - 申报书）；

2.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报告应围绕问题的提出、解决过程、创新点和推广应用效果进行撰写，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PDF版，命名规则：学院 - 成果名称 - 成果总结报告）；

3. 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格式，命名规则：学院 - 成果名称 - 教材电子文档）；

4. 成果支撑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反映成果的论文、著作、教材、奖励证书、项目结题证明、应用推广证明、实践检验效果数据等（PDF格式，命名规则：学院 - 成果名称 - 支撑材料，需编制目录）；

5. 视频材料（可选）。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

码流为：不小于5Mbps；视频如有字幕，要求字体清晰、大小适中，位置不影响视频整体观看效果（命名规则：学院 - 成果名称 - 视频材料）；

6. 《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政治审查表》，成果完成单位党委对主要完成人的政治审查（PDF盖章扫描版，命名规则：学院 - 成果名称 - 政治审查）；

7. 《成果原创性承诺书》（PDF格式，命名规则：学院 - 成果名称 - 承诺书）；

8.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推荐成果汇总表》（加盖公章的PDF版和Excel版，命名规则：学院 - 汇总表），各单位推荐多项成果的，须在《推荐成果汇总表》中进行排序。

## （二）提交材料时间

各单位于**4月17日12:00前**务必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提交给相关负责人：

本科成果奖材料通过OA或企业微信发送给**教务处张世娥**，联系电话：6577130；

研究生成果奖材料通过OA或企业微信发送给**研究生院武利平**，联系电话：651102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果奖材料通过OA或企业微信发送给**创新创业学院赵星**，联系电话：5617990

## 六、推荐评选程序

1. 学校组织专家对提交教学成果奖进行推荐评选。
2. 学校对拟推荐教学成果奖结果进行公示。
3. 按自治区要求将最终推荐结果上报教育厅。

附件：相关申报材料模版及要求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创新创业学院（工程实践创新中心）  
2026年4月10日